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0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944.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